

## 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 (民國)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李大同	男	66.06.06	A123456***	住址： ○○市○○區○路○號
					電話：0972-***-666
受任人	陳小美	女	68.08.08	B222222***	住址： ○○市○○區○路○號
					電話：0953-***-888

茲因與 王小明 間 車禍 調解事件，委任 陳小美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

委 任 人： 李大同 (簽名蓋章)

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 任 人： 陳小美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